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36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雙鷹" 血液保存之冰箱與冷凍箱（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359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6160146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邢怡琴

聯絡電話：(02)27877571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ich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601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359號「"雙鷹" 血液保存之冰箱與  
冷凍箱（未滅菌）」許可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  
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1465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二、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 三、為提供業者電子化服務，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網址：<https://fadenbook.fda.gov>）





裝

訂

線



v. tw/)，目前已有「藥商推銷員登錄」功能，未來將陸續建置更多線上申辦功能，惠請貴公司至該官方網站之推銷員登錄專區，參閱系統功能操作說明，並完成系統登錄（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推銷員登錄專區），網址：<http://google.com/sKdwlu>。倘有系統操作疑義，請洽醫療器材諮詢專線（02-8170-6008）。

正本：雙鷹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